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及所屬單位臨時人員公開**進用**要點

一、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用人制度，作為本所及所屬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，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。

前項人員不含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雇用人員、約用人員。

（二）已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之各種基金所僱用之人員。

三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臨時人員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**審核進用**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（一）上級政府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。

（二）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僱者。

（三）已依本要點辦理**公開進用**二次，**進用**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。

（四）僱用期間未超過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。

四、依本要點參加臨時人員**進用**之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**進用**資格者，得參加**審核進用**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五、 本所各單位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訂人員時，業務單位應將職缺或用人單位、辦公地點、需用人數、報名資格、報名相關規定等訊息，於本所網站公告，公告期間最少為3日(含例假日)。

六、 依本要點辦理之進用人員，按業務需求及需用名額則優錄取。

七、 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，於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奉 鎮長准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